

**pct/wg/17/****13**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1月25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2024**年**2**月**19**日至**21**日，日内瓦**

全球标识符和PCT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摘　要

1. 国际局建议引入自然人和法律实体的全球标识符，如果实施，将有助于简化不同主管局和体系之间对知识产权申请和权利的程序管理。请工作组考虑PCT体系在实施这种全球标识符方面的若干潜在机会和问题。

# 背　景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第十届会议注意到，国际局启动了一项试点工作，以评估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全球标识符的可行性，并确定潜在的挑战（见该届会议报告（文件CWS/10/22）第63和64段，以及演示报告（文件CWS/10/ITEM 9B IB））。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与一些感兴趣的主管局合作进行试点，并向标准委员会报告试点结果（见文件CWS/10/22第69和70段）。
2. 在2023年12月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国际局介绍了全球标识符试点项目取得的进展（文件CWS/11/17）。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全球标识符项目的成果和工作计划（见该届会议主席总结第74和75段（文件CWS/11/27））。单一全球标识符旨在用于在各知识产权体系和全球各管辖区之间一致、准确和安全地对一个自然人或法律实体进行唯一识别。全球标识符可用于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各参与方之间的几乎所有交易。因此，全球标识符的使用将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发挥关键作用。全球标识符试点项目于2023年2月启动，第一阶段包括业务分析和范围界定，于2023年10月完成。有五个国家、地区和国际主管局及其相关产业利益攸关方群体参与了第一阶段（见文件CWS/11/17第7至10段）。
3. 试点的第二阶段计划于2024年3开始，国际局将开发一个沙盒，供参与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模拟数据进行测试。建议国际局也开始在其服务中实施全球标识符，各局将准备本局的实施工作。在计划于2025年开始的第三阶段，国际局将开发一个生产系统，支持各局的全球标识符实施工作，并继续在沙盒中使用真实数据进行测试（见文件CWS/11/17第25至27段）。
4. 除其他外，全球标识符试点还开发或确定了：
   1. 全球标识符的临时规格；
   2. 验证标识符所代表的个人或实体身份的高级业务要求；
   3. 与收集、存储和访问与全球标识符相关的数据有关的数据保护问题；
   4. 基于区块链的原型平台，用于存储标识符并安全地将个人数据与标识符相关联；以及
   5. 标识符的潜在用例。
5. 第一阶段考虑的主要业务用例是专利组合的全球转让，但也应考虑专利处理过程的其他方面，包括PCT进入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

# 在PCT中使用全球标识符

1. 目前，PCT体系内作为申请人、发明人或法律代表的个人和法律实体的名称和地址，是针对与其相关的每件国际申请单独管理的。目前还没有完全可靠的机制来识别某个个人在其中扮演角色的所有申请。统计数据基于的是数据清理后的名称和地址匹配；依细则92条之二涉及多件国际申请的名称和地址的变更由国际局自动化完成，但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人工检查。需要登记多件国际申请名称和地址变更的有大量专利组合的申请人可能要为此支付巨大成本并造成显著延误。在ePCT中可以进行专利组合管理，但是属于申请的“eOwner”进行的自助服务安排，与实际所有权或法律代表的身份是两回‍事。
2. 全球标识符可以为PCT体系在处理效率和专利信息质量方面带来显著好处。注意到2022年国际申请是使用各种各样的信息技术系统向80多个不同受理局提交的，并且并非所有受理局都能从一开始就准备就绪发放全球标识符代码，因此任何此类系统都需要逐步引入。
3. 一个可行的办法是调整申请表，并相应地调整ePCT界面，允许选择在每个名称和地址旁都加入一个全球标识符代码。代码、名称和地址最好能够一次性插入，减少输入已有全球标识符的名称和地址的工作，并确保代码、名称和地址集与全球标识符信息相匹配。输入代码后，申请人就可以受益于代码解锁的服务，特别是在专利组合管理和快速自助服务细则92条之二的变更方面。可以提供服务来将先前输入的姓名和地址与全球标识符相匹配。
4. 在全球标识符试点的进展方面需要考虑的一些问题看起来可能包括：
   1. 数据保护——受理局和国际局必须在提供有效服务和验证数据所需的范围内，能够获取与全球标识符相关的个人信息，但这些信息必须确保安全，防止滥用，并允许全球标识符对象或其法律代表进行有效管理（另见关于相关数据保护挑战的文件PCT/WG/17/8）。
   2. 全球标识符与PCT记录之间的一致性——注意到全球标识符系统将在一个分布式系统中管理，而非PCT的直接组成部分，如果与全球标识符相关的名称和地址发生变化，是否应自动触发PCT体系中使用该标识符创建的当前记录的变更？
   3. PCT体系内的一致性——在新名称和地址代表同一人或同一实体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变更与全球标识符相关联的某些名称和地址，但不变更其他名称和地址（不同于对部分专利组合注册所有人或代表变更）？
   4. 行事权限*——*如果一名代理人获得授权就使用某一特定全球识别符的某些国际申请，而不是所有国际申请行事（或者在更广泛的场景中来看，获得授权就使用某一全球识别符的申请人的PCT国际申请行事，但不包括该申请人的马德里和海牙注册），那么与识别符相关的名称和地址变更是否仍对所有相关申请有效？
5. 一致性问题中最大的难点看起来涉及与全球标识符相关的数据在提交申请前后发生变更的情况，即或者：
   1. 用新的有效数据提交新申请时与现有国际申请中包含的同一标识符对应的名称和地址不符；或者
   2. 申请人的某一旧名称和地址在提交申请时有效，但在国际局收到记录副本时，与全球标识符相关的其他名称和地址已经依据细则92条之二作了变更。
6. 其他情况的处理相对容易，只需将与全球标识符记录不匹配的记录拆分出来，或者形成一个单独的新全球标识符，或者取消与某一全球标识符的任何关联。
7. 请工作组对本文件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

[文件完]